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康寧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歷經合併與變革，現有臺北校區（約 4.14 公頃）與臺南校區（約 7.43 公頃），目前學校發展以臺北校區為主；臺南校區系（所）已於 109 學年度停招，為活化校園空間，將打造成「健康樂活教育園區」為目標，已規劃住宿式長照事業機構，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預期以合作經營方式增進其成效，並充實學校財源。（第 1 頁，現況描述與特色第 5 點）	一、臺北校區約 4.14 公頃、臺南校區約 7.43 公頃係指樓地板面積，不是土地面積，詳見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13-14 頁。 二、本校土地面積臺北校區 7.36 公頃（計東湖段六小段 0461、0468-0001、0469-0002、0474-0003、0003、0006、0007、0008、0009-0002、0020、東湖段八小段 0001 等）與臺南校區 19.17 公頃（農場地 12-1 等 71 筆土地），本校土地清冊如附件 1-1-1。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歷經合併與變革，現有臺北校區（約 7.36 公頃）與臺南校區（約 19.17 公頃），目前學校發展以臺北校區為主；臺南校區系（所）已於 109 學年度停招，為活化校園空間，將打造成「健康樂活教育園區」為目標，已規劃住宿式長照事業機構，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預期以合作經營方式增進其成效，並充實學校財源。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已有部分系所停招，目前學術單位仍持續調整中，惟尚未訂定處置流程之相關辦法。(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一、本校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臺南校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8547 號函(如附件 1-2-1)及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B 號函(如附件 1-2-2)示：「自 109 學年度停止全部系所招生」。相關停招案亦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2-3)；另本校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如附件 1-2-4)亦決議：「臺南校區不辦理學制」。</p> <p>二、臺北校區招生穩定，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並無增設或停招之學術單位。</p> <p>三、倘本校未來有學術單位調整之情形，自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訪評意見所謂「尚未訂定處置流程之相關辦法」，係指針對調整系所過程是否有明訂之互動關係人告知、共識及安置協商等流程，非指學校既定之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li> <li>2. 該校雖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但並無更明確停招條件/指標等相關規定，不利相關教職員生依循，容易引起紛爭。</li> </ol>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為「該校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辦理系所停招，仍宜完善校內系科整併、新設及退場之相關具體辦法與流程，以利師生有所參照與依</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標準」(如附件 1-2-5)及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如附件 1-2-6)之規定辦理。	循，並透過設置委員會，妥善溝通與處理系科整併及新設事宜；另宜積極鼓勵並協助更多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因應未來變化及做為學生跨域學習的典範。」。